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2 名。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1,422,480 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6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8 人变更为 271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679.8 万股变更为 653.8 万股。

6、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

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 1,325,460 股。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1、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 44,040 股。

13、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93 名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8,2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14、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批次可解锁股数为 1,422,480 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2-2024 年）的平均值。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0 亿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2-2024 年）的平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个人业绩考核等级</th><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tr><tr><td>A（优秀）</td><td>100%</td></tr><tr><td>B（良好）</td><td>100%</td></tr><tr><td>C（合格）</td><td>80%</td></tr><tr><td>D（待提升）</td><td>0%</td></tr><tr><td>E（不合格）</td><td>0%</td></tr></table>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优秀）	100%	B（良好）	100%	C（合格）	80%	D（待提升）	0%	E（不合格）	0%	<table><tr><th>情形</th><th>人数（人）</th><th>可解除限售股数（股）</th></tr><tr><td>绩 效 为 A、B</td><td>91</td><td>717,200</td></tr><tr><td>绩效为 C</td><td>111</td><td>705,280</td></tr><tr><td>合计</td><td>202</td><td>1,422,480</td></tr></table>	情形	人数（人）	可解除限售股数（股）	绩 效 为 A、B	91	717,200	绩效为 C	111	705,280	合计	202	1,422,480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优秀）	100%																									
B（良好）	100%																									
C（合格）	80%																									
D（待提升）	0%																									
E（不合格）	0%																									
情形	人数（人）	可解除限售股数（股）																								
绩 效 为 A、B	91	717,200																								
绩效为 C	111	705,280																								
合计	202	1,422,48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2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422,480 股。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前期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需由公司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注销预计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完成。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2 人，共计 1,422,4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2人）	3,997,000	1,422,480	35.59%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建议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